附件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签章）：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8日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2021年4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与我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我公司负责《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编制工作。

1.2 主要工作过程

1、编制、审查修订工作大纲。

2021年9月，编制完成工作大纲。

2021年9月3日，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在北京主持召开会议，对《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工作大纲进行了审查，专家组认为编制组提交的《工作大纲》内容全面，拟定的编制原则、框架体系、主要修编内容及修编思路、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同意编制组提出的《工作大纲》。

2、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

2021年8月，编制组总结调研、查阅文献，完成了规范初稿，并组织开展初稿讨论；

2021年9月，编制组根据《大纲》审查意见，召开编写组会议，总结初稿编写情况，并讨论初稿，请相关人员进行修改、完善、审核。

2021年9月中旬，完成征求意见稿。

1.3主要起草人及承担工作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分工 |
| 胡向阳 | 总负责人，统筹协调 |
| 要威 | 具体负责修编工作技术把关和概述部分 |
| 邓玉梅 | 负责联系、负责一般规定、结论与建议部分 |
| 张黎明 | 负责统稿、负责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价部分 |
| 马小杰 | 负责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响评价、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附录部分 |
| 张长青 | 负责范围、术语与定义与报告结构部分 |
| 李俊凯 | 负责规范性引用文件、区域防洪基本情况部分 |
| 王建刚 | 负责附表与附图部分 |
| 陈金杭 | 负责分析计算相关方法和公式部分 |
| 赵璞 | 负责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部分 |
| 滕翔 | 负责建设项目对防洪影响临河部分的技术要求 |
| 杨志刚 | 负责建设项目对防洪影响蓄滞洪区部分技术要求 |
| 何琦 | 负责建设项目对防洪影响跨河部分的技术要求 |
| 皮晓宇 | 负责建设项目对防洪影响穿堤部分的技术要求 |
| 杨昆 | 负责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非工程措施部分 |
| 郭铁女 | 负责河势稳定影响评价部分 |
| 沈华中 | 负责淹没影响评价部分 |

1. 主要内容及来源依据

1．范围

包括标准的制定依据、规定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对于本标准必不可少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一个规范——《GB 50773 蓄滞洪区设计规范》，修改一个规范名称——《SL/T 278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3．术语与定义

3.1 洪泛区，维持不变。

3.2 蓄滞洪区，维持不变。

3.3 建设项目，新增。

3.4 影响分析范围，新增。

3.5 防洪建设项目，维持不变。

3.6 防治与补救措施，新增。

4．一般规定

4.1 评价目标，新增。

4.2 评价原则，维持不变。

4.3 工作阶段，由可行性研究阶段修改为报告审批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同时提出为避免重复工作，可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始介入。

4.4 评价方法，细化评价方法要求。

4.5 评价要素，新增。

4.6 数据资料，细化数据资料要求。

4.7 报告结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增加“规划符合性论证”。

5．概述

5.1 建设项目背景，维持不变。

5.2 评价依据，增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地方有关法规，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增加防洪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

5.3 评价范围，修改为“应说明洪水影响评价涉及的区域，主要为建设项目及施工、管理运行中，可能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防洪安全、防洪调度或可能导致水利工程功能下降涉及的平面及空间范围”，增加对坐标系统、高程系统的要求。

5.4 技术路线与评价内容，维持不变。

5.5 结论与建议，删除。

6．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6.1 建设项目概况， 6.1.3条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描述增加了要求。

6.2 工程地质，维持不变。

6.3 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对6.3.1、6.3.2条施工方案基本情况要求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7．区域防洪基本情况

7.1 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对建设项目涉及的水系和水文的要求进行了细化，增加来水来沙特性及近期变化特点的要求。

7.2 水利工程与其他相关设施，7.2.2条细化对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的要求；增加7.2.3条，关于建设项目影响分析范围内其他涉水工程基本情况；增加7.2.4条，关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现有水文测站基本情况。

7.3 相关规划与实施安排，修改了建设项目与规划关系的内容。

7.4 洪水调度与蓄滞洪区运用，细化了蓄滞洪区运用基本情况要求,“蓄滞洪区的运用机遇”修改为“蓄滞洪区的启用几率”。

8.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8.1 本节为新增，河道演变分析，包括演变历史、过程、特点和趋势。

8.2 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分析计算，增加了8.2.9条关于潮汐动力影响的分析计算。

8.3 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响分析计算，维持不变。

9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价

9.1 法规适应性评价改为“规划文件符合性论证评价”，增加了3条，主要关于与相关规划的规划符合性论证等内容。

9.2 河道行洪影响评价，增加9.2.5和9.2.6，对可能产生行洪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提出技术要求。

9.3 河势稳定影响评价，维持不变。

9.4 蓄滞洪区运用影响评价，将“运用机遇”改为“启用几率”；增加9.4.4-9.4.8条，对蓄滞洪区内的建设项目从运用影响方面提出技术要求。

9.5 防洪工程影响评价，修改9.5.1条，增加需评价冲刷影响的项目；9.5.2条，补充了破堤施工项目的影响评价要求；增加9.5.5-9.5.16，对可能产生防洪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提出技术要求。

9.6 水文测站影响评价，本条为新增。

9.7 其他设施影响评价，修改9.7.3条，将水文测站影响相关内容移除。

9.8 防汛抢险与水上救生影响评价，对9.8.1条文用词进行了完善；增加9.8.4-9.8.6对可能产生防汛抢险与水上救生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提出技术要求。

9.9 综合评价结论，维持不变。

10 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响评价

10.1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标准与措施评价，对10.1.2条文进行了细化；增加10.1.5和10.1.6条，对跨河及穿河、穿堤建设项目的防洪标准等提出要求。

10.2 淹没影响评价，维持不变。

10.3 冲刷与淤积影响评价，维持不变。

10.4 综合评价结论，维持不变。

11 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

11.1 总体要求，维持不变。

11.2 消除或减轻建设项目对洪水影响的工程措施，增加11.2.4，关于对水文测站影响的补救措施。

11.3 消除或减轻洪水对建设项目影响的工程措施，维持不变。

11.4 非工程措施，维持不变。

12 结论与建议

内容维持不变。

13 附表与附图

13.1 附表，维持不变。

13.2 附图，维持不变。

附录A 分析计算方法，增加了常用计算方法和具体公式。

附录B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参考目录，增加了“规划符合性论证”章节目录。

附录C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样表，新增。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对比分析

1. 拟纳入导则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本次修编纳入导则的计算分析方法限于在洪水影响评价分析计算中应用较成熟、效果较好的技术与方法。

2. 本标准与其他标准不存在交叉、重复、矛盾。

3.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性。本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进行制定，严格依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调性良好。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五、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目前标准编制过程中不存在主要问题，今后工作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管理，广泛征求意见，结合收集的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本导则的编制，按要求完成送审稿及报批稿，力争早日服务于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六、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颁布之后，加大宣贯培训。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